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95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即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青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即

被告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係人即

特別代理人 黃柏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（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）事件，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柏霖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婚字第95號離婚事件、113年度家親聲180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中，為被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為被告之配偶，向本院訴請與被告離婚等事件，被告因中風住院治療，目前仍須以鼻胃管灌食，無法下床行走，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，並無意思能力與陳述能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之規定，聲請選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各情，業據其提出○○○醫院診

斷證明書為憑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則兩造間之上開訴訟，被告無訴訟能力且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被告行使代理權，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而黃柏霖律師為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之一，有該公會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（113）彰律秘字第141號函在卷可稽。復審酌黃柏霖具律師資格，對於相關法令應知之甚詳，衡情黃柏霖律師對於本件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宜，尚無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代理被告之消極原因，堪信由黃柏霖律師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對被告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。從而，本院認為由黃柏霖律師於本件離婚事件、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中，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。

三、至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；又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受訴法院所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同法第51條並無得抗告之規定，則本裁定即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號民事裁定、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呂怡萱